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益住建(人防)发〔2020〕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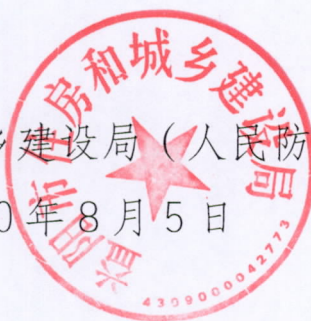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住建(人防)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人防办),市局(办)各相关科室、下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住建(人防)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将《全市住建(人防)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边查隐患、边抓整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全市住建（人防）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函〔2020〕89号）、《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全省人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益安发〔2020〕12号）精神，扎实开展住建（人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转变理念、狠抓预防治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以抓好安全专项整治为重点，把安全生产各项任务和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全市住建（人防）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根据市安委〔2020〕12号文件精神，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中，涉及住建（人防）部门职责的整治任务包括：牵头负责1个专项整治方案，即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参与负责6个专项整治方案，即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道路运输安全、交运运输安全、工业园区安全、危险废物安全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单位、部门要组织好专题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二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要通过主流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三湘行”等活动，以多种方式开展宣讲工作，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项目。要结合曝光住建（人防）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三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监督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四不两直”等多种手段，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强化住房城乡（人防）建设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落实。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突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安全投入，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三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管控制度、警示报告制度，完善安全风险研判责任体系，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四是**积极创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企业要推广运用“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项目级)等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创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提高企业对项目管控能力，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风险。

(三) 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整治。根据益安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实施(详见附件)。各县市(区)要对标对项实施方案，重点就既有建筑物改建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等，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实施细则，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和

整治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局（办）各科室和二级机构要主动担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密切配合牵头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整治成效。同时，要按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工业园区安全、危险废物安全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各单位、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住建局（人防办）要根据同级安委会的部署安排，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实施细则，就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做出具体安排；市局（办）各科室、二级机构要根据局（办）安委办工作部署，紧贴工作实际，抓好任务落实落地。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各县市（区）住建局（人防办）要全面清查住房城乡（人防）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市局（办）各科室、二级机构要根据局（办）“两个清单”，坚决落实整改，确保各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单位、部门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大攻

坚力度，完善治理措施，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单位、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大力推广整治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每年11月5日前报送年度总结至市局（办）安委办，并于2022年11月5日前报送三年行动总结报告。

四、组织保障

成立以局（办）党组书记、局长（主任）熊寿林同志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党组成员、市人防办专职副主任邬建华同志兼任。

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管、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检查以及季度执法检查等方式，深入企业和一线现场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确保隐患整治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市局（办）将结合季度执法检查等工作，加大对各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检查，对重点地区适时开展现场督导。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进行

通报批评，必要时予以约谈，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各单位、部门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办）安委办联系。

附件：益阳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益阳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规范工作机制，根据《全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湖南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按照统一部署，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

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结合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各地指导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评价工作，重点排查燃气储罐、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开展城市桥梁、供水安全及规范化管理评估，查找问题，督促整改。（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建投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编制完善全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市容环境、排水防涝、市政道路桥梁、公园管理等7个应急预案。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加强城市公园建设管理，提升公园绿地防灾避险功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行业信息系统开发利用。按照统一部署，利用城镇燃气行业监管信息平台系统，实现燃气经营许可、人员岗位考核等事项网上办理。探索建立全市环卫行业信息平台，强化设施安全

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市级平台及县(市)区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

6. 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按照“源头治理”的理念,在城市设计环节切实抓好城市安全环境、避难疏散空间、城市防灾工程等城市安全各项要素的落实。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整治安全隐患。

1.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使用、结构、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情况逐一建档造册,逐一将排查结果纳入全省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化、信息化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

肃查处“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未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格实施处罚，并强化社会监督。（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房源管理，确保房屋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凡 C、D 级城市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以及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建筑，不得纳入租赁房源范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逐项列出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加强相关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严格做到有患必查、有患必治，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 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积极引导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升房屋安全意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台账，按月送交居（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行业诚信体系，将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导致安全事故，不按规定实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台账管理等情形记入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2. 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负责，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和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3. 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充分发挥监理企业在工程质量控制中的作用，不断健全监督保障体系。推行日常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相结合的检查模式以及“互联网+监管”模式，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继续推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管理，加强监督工作规范化管理和层级监督指导，

定期对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安全执法督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明确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督机构作用，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四）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加强地下管线动态管理，扩大管线综合系统建设和使用范围，提升地下管线管理与数据利用水平。

1. 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扎实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塌陷隐患，对地下工程施工现场周边沉降变形加强监测监控，按规定采取工程措施，严格控制路面沉降，加大道路、市政管网等城市重大公共设施的检查力度。结合地下管线普查，开展地下管网塌陷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城市主次干道工程周围影响区域、人流密集及重要设施集中区域、老旧城区等重点区域的地下管线和道路安全，探索建立周期性的安全普查和探测检测评估机制，有效预警防范道路塌陷事故的发生。（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督促指导燃气企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数据采集与监测系统，对地下燃气管网、储气设施等实施压力漏损监控。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施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 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 严格落实燃气工程技术标准。严格落实燃气行业施工技术及设施设备、材料等安全准入条件和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摸清城市排水系统现状, 开展管网检测, 建立 GIS 系统, 对排水管网实施信息化、账册化动态管理, 在 GIS 系统基础上, 建立城市排水系统数字模型。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做法经验。对现有占用农田、河渠、绿地、公路保护用地等公共用地和影响城市环境的存量建筑垃圾堆体, 制定治理计划和措施, 推进存量治理。对渣土受纳场和短期内不能清理的建筑垃圾堆体, 基于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 建立健全常态监测机制, 消除堆体安全隐患。(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快应急备用水源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 提升城市供水安全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台瓶装液化气市场安全管理规范

性文件；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对违法违规开展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经营等行为依法查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完善人行道及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强市容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等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面落实《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强化对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的指导，建立完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1.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等有关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查处规定，加大责任事故查处追责力度，加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分析，查找、整治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事故查处机制，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深入开展以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强化安全生产重点时期排查整治，加大对事故频发及发生较大事故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强化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全面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落实。不断提升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建筑工程“互联网+智慧工地”建设。落实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建筑起重机械的信息化监管。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4.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企业和个人。严格执法处罚，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大曝光力度，实行联合惩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

各县（市）区要分年度总结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及时报市安委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等相关

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在城市建设安全整治方面的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动态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开展随机检查。

（四）严肃问效问责。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